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兴化

股票代码：002109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及收购人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2、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在与委托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释义	5
绪言	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收购人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和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5
五、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15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6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6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十、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31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有其他附件条件、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 其他安排的情况	31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十三、收购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2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35
十五、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35
十六、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35

十七、 结论性意见	36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收购报告书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兴化股份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兴化化工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商标权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 购买交易对方合计兴化化工 100%股权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的行为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化集团	指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
差额资产	指	延长集团持有兴化化工股权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部分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上市公司将置出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希格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4]第 109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 12 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绪言

本次收购基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根据交易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100% 股权。其中: (1)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所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差额部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延长集团支付; (2)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 0.937% 股权。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 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338,637,5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8.24%, 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延长集团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规的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义务。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编制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主要包括定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决议程序、收购方式、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本次认购的后续计划、本次认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收购人收购目的

(一) 收购背景

兴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硝酸铵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是国内最大的以硝酸铵为主导产品的生产企业。近年来,由于其实体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加之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影响其主导产品硝酸铵销量、售价大幅下跌,兴化股份经营业绩受到极大影响,近三年来盈利水平波动幅度较大且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兴化股份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5,107.94万元、-13,465.05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其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延长集团作为其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基于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使上市公司能够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拟进行本次收购。

(二) 收购目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通过资产置换、发行

股份的方式购买：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100% 股权。

上市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商标、应付票据及应交税费之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延长集团持有的兴化化工 99.063% 股权价值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延长集团通过上述资产置换方式取得的置出资产，并指定兴化集团予以承接。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下列资产交易对价：（1）延长集团持有的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2）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 0.937% 股权。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兴化股份实现主营业务的战略转型，改善其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5,107.94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13,465.05 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上市公司将由硝酸铵主营业务转变为煤化工产品主营业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恢复和提升。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 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和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简况
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贺久长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项目	简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控股股东名称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营业期限	自 1996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 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与油气共生或钻遇的其他矿藏的开采、经营业务；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层气的开发利用；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煤炭、萤石、盐、硅、硫铁矿伴生 矿物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石油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仅限分公司凭 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5 号
邮编	710075
电话	029-6859264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和财务状况

1. 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延长集团是中国拥有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资质的四家企业之一，是中国千万吨级大油田之一和油气煤盐综合化工产业的开拓者，是集石油、天然气、煤炭等多种资源一体化综合开发、深度转化、循环利用的大型能源化工企业。延长集团现已达到原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年、聚丙烯、苯乙烯等各类化工产品产能 500 万吨/年、子午线轮胎产能 700 万套/年的产能。截至 2015 年底，全集团总资产约 2924 亿元，延长集团现已形成油气探采、加工、储运、销售，矿业、新能源、装备制造、工程设计与建设、技术研发、金融服务等多专业板块的产业结构，控股 3 家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延长集团核心业务，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236,793.18	26,531,421.43	23,224,443.72
负债总额	18,704,015.60	15,826,480.60	13,435,432.59
净资产	10,532,777.57	10,704,940.83	9,789,011.13
资产负债率	63.97%	59.65%	57.8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089,656.77	20,818,557.61	18,618,889.77
净利润	-111,884.21	699,541.43	966,111.82
净资产收益率	-1.06%	6.53%	9.8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 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延长集团向本财务顾问出具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根据对延长集团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和诚信记录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合法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具备支付本次股权认购价款的经济实力。

(五)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延长集团在本次收购前已控股境内外3家上市公司,且延长集团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 收购人最近 5 年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延长集团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于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5 年内收购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6年7月,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现任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沈浩	党委书记、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2	贺久长	延长集团董事长、党委副书记,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油延长销售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3	杨悦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4	冯大为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5	马宏玉	董事,延安市副市长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6	曹振宇	董事,延安市国资委主任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7	李春临	董事,榆林市委常委、副市长	中国	陕西省榆林市	否
8	王勃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9	刘文煜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0	赵海涛	党委副书记、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1	王香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2	黄文强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3	张恺颀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4	康永智	总会计师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5	袁海科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6	王永成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7	袁忠民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8	罗万明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19	李文明	党委委员,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陕西省延安市	否

20	扈广法	总工程师、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院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否
----	-----	---------------------	----	--------	---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披露充分、完整。

(八)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53.03%	6.16亿元	化工石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2、	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53.49%	20亿元	从事石油、天然气及能源相关业务之投资;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探,开采及营运;以及燃油之买卖及分销。

注: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陕西省石油化工建设公司持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03%股票,合计持股比例 55.06%。

延长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53.49%股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如实、完整披露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九) 收购人持有 5%以上的金融机构权益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56.41 亿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及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办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

				管箱服务；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	26.63 亿元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短期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3、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8%	10.00 亿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4、	陕西延长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3 亿	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起和管理产业基金；开展投资及咨询业务；对低碳经济和石油、天然气、能源化工、煤化工、城市基础设施、企业兼并重组、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股权资产；构建企业投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理财服务。
5、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5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汽车除外）；租赁业务（汽车除外）；向国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汽车除外）；租赁交易咨询。
6、	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股权、油气产业、能源综合利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业务（仅限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与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注 1：延长集团对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0%，同时子公司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其持股 5.02% 和 5.96%，合计持股 30.98%；

注 2：延长集团直接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8% 的股权，同时子公司中油延长石油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5% 和 1% 的股权，故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 84%。

注 3：延长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和延长石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和 45%股权，共计持有 100%股权。

注 4：延长集团通过子公司关天投资有限公和陕西延长石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陕西关天产业基金（有限合伙）13.26%和 86.74%的股权，共计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如实、完整披露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基本情况。

四、 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延长集团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构建了多元业务框架。目前，延长集团拥有多家境内外控股上市公司，延长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对延长集团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将继续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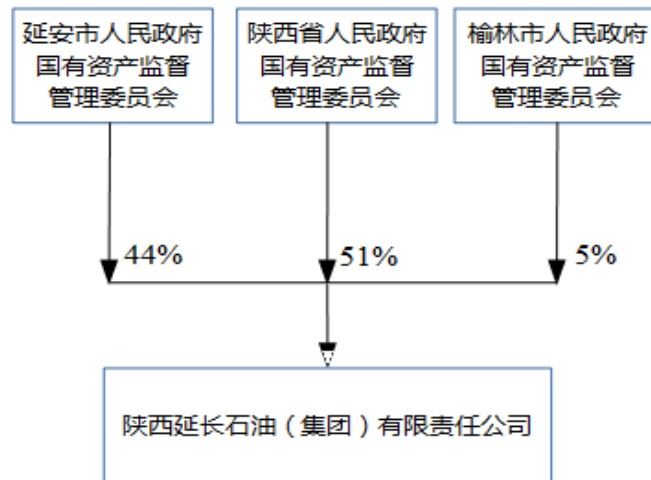
五、 收购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收购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延长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收购人延长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六、 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延长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延长集团以其所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上市公司拟置换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后的剩余兴化化工股权认购*ST 兴化新发行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系延长集团以所持兴化化工的股份作为对价认购兴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由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履行了如下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延长集团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8日，延长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股权与兴化股份拟置出的资产进行等额置换，差额部分由兴化股份发行股份向延长集团支付；同意兴化股份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然气公司股权。

2、延长集团及兴化化工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2日，延长集团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兴化化工99.063%股权转让给兴化股份，兴化股份不再置入天然气公司100%股权。

(2) 2016年6月23日，兴化化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延长集团和陕鼓集团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参与交易，同时延长集团、陕鼓集团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

(二) 兴化股份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前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12月17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本公司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后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6年6月14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兴化股份对重组方案中涉及的置入资产范围、发行股份价格、取消募集资金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2) 2016年7月10日，兴化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兴化化工股权签署修订后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兴化化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就原相关协议签订《协议解除确认书》。

(3) 2016年7月27日，兴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批准延长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收购获得的备案、批准与核准程序

1、2015年12月1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5]353号),原则同意兴化股份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

2、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1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4号)所评定的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备案。

3、2016年6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陕国资产备[2016]6-2号),对《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2D005号)所评定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备案。

4、2016年7月19日,延长集团取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兴化股份资产重组方案。

5、2016年9月2日,西安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参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说明》,同意2016年7月19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210号)的内容,同意兴化股份以5.96元/股向陕鼓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陕鼓集团所持兴化化工0.937%股权。

6、2016年9月21日,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

7、2016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2758号《关于核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方案。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在过渡期间无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无对公司章程、员工聘用等对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本财务顾问认为:该安排符合有关规定,收购人能在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九、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延长集团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普通硝酸铵、多孔硝酸铵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转变为甲醇、液氨等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二)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ST 兴化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不排除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适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及业务范围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的股本、股东及持股比例、业务范围等有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存在收购人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其他详细的修改计划,待具体修订方案形

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人员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承担。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置出人员因劳动合同、劳动报酬或社会保险等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或请求，无论该索赔或请求依据的事实发生于交割日之前抑或之后，均由延长集团或置出资产接收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延长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延长集团及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如下：

“一、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合成氨、甲醇、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目前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榆林煤化有限公司（下称“榆煤化”）通过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能源公司”）向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榆能化”）销售甲醇，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情况。榆煤化和新能源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能化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榆煤化醋酸及系列产品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0 万吨甲醇、20 万吨醋酸及其配套项目，一期项目于 200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4 月投产。二期项目建设年产 40 万吨醋酸、30 万吨醋酸乙烯、20 万吨醋酐、10 万吨醋酸纤维等装置，二期项目尚未建设。榆煤化一期项目生产的甲醇，部分作为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其余计划作为二期项目的中间产品。在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榆煤化的甲醇产品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全部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

本公司承诺，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前，榆煤化的甲醇产品除用作一期项目醋酸生产的中间产品外，全部继续按照本公司集团内部定价，直接或通过新能源公司销售给榆能化用作化工材料，不参与对外市场销售。在榆煤化二期项目建设投产之后，榆煤化的甲醇产品将全部用于自身生产。

二、截至目前，除上述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或进行其他与标的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兴化股份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参与或进行新的与兴化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

成为兴化股份子公司的标的公司) 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四、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三) 延长集团出具承诺函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的确认函》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曾从事甲醇贸易业务, 从非关联方采购甲醇向市场客户销售, 与兴化化工构成同业竞争。

为此, 延长集团已出具确认函,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下属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甲醇贸易业务, 仅作为本公司集团内甲醇采购平台, 以避免与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四) 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关联交易情况

(1)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a) 兴化股份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供电和通讯	3,235,419.35	11,927,414.64	14,268,414.48
兴化集团	综合服务	3,007,311.32	8,510,000.00	9,660,000.00
兴化集团	仪表维护	3,396,290.65	10,708,296.72	11,951,504.40
兴化集团	其他劳务	117,672.22	632,897.26	443,341.00
兴化集团	水和蒸汽	7,819,963.00	35,327,714.00	59,886,103.60
兴化集团	材料设备	7,641.02	55,418.81	129,331.63
兴化集团	电费	60,814,275.85	131,538,880.57	120,832,230.14
兴化机械厂	劳务	562,935.86	5,317,354.70	12,953,775.12
延长化工	蒸汽合成氨	8,819,173.16	54,250,260.82	97,642,909.13
延长化工	纯碱		519,216.24	27,189,145.30
延长化工	电			5,180,685.79
陕西化建	劳务		56,299.76	9,935,965.67
化建设备	设备			37,803,418.80

兴化宾馆	其他劳务		190,916.00	399,900.00
西宇检测	劳务		231,812.59	
化工设计院	材料设备		103,804.61	495,871.10
永安保险	保险费		5,405,910.03	

b) 兴福肥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一次水	12,192.01	41,379.00	32,663.65
兴化集团	劳务	10,334.00	20,043.00	20,836.00
兴化集团	纯净水	1,730.28	7,948.65	8,333.33
兴化机械厂	劳务		11,598.81	67,063.41
延长化工	硫酸铵		1,398,389.35	1,035,318.60
化工设计院	材料设备		346,153.85	
永安保险	保险费		118,375.5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兴化集团	材料	10,000.00	24,000.00	107,145.99
新科气体	材料气体	52,207.70	123,702.55	112,969.23
延长石油	气体	153,677.78	921,011.18	1,122,564.87

(3) 关联租赁情况

a) 上市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租赁收入	2015年租赁收入	2014年租赁收入
兴化集团	商标使用许可	5,000.00	11,320.80	11,320.80
延长化工	商标使用许可	47,169.80	113,207.52	113,207.52

b) 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租赁费	2015年的租赁费	2014年租赁费
兴化集团	兴化股份	土地	740,222.02	1,812,455.00	1,812,455.00
兴化集团	兴化股份	氮机租赁	416,666.65	999,999.98	2,069,000.00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铁路及土地租赁	455,260.98	1,173,308.71	1,128,034.11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房屋租赁		10,027.00	10,027.00

兴化集团	兴福肥业	综合服务费	7,833.30	8,773.00	8,773.00
------	------	-------	----------	----------	----------

(4)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兴化集团	20,000,000.00	2015/11/13	2015/11/26	短期临时资金周转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8,889.00	1,644,500.00	2,372,015.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一)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延长石油	118,832.30	151,482.55	588,075.00
	新科气体	9,575.00		

(二)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末账面余额	2015年末账面余额	2014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兴化集团	18,382,983.92	27,028,381.60	3,465,357.67
	兴化机械厂	5,857,336.67	8,021,256.08	5,628,414.81
	延长化工	64,310,481.12	46,018,971.32	17,682,459.15
	陕西化建	4,477,328.57	4,477,328.57	5,521,028.81
	化工设计院	100,000.00	226,922.20	132,531.20
	化建设备			4,003,160.00
	研究院机械厂			
	西宇检测	96,348.00	296,348.00	47,761.00
	西北橡胶			3,160.00
	兴化宾馆		62,227.00	
应付票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5月末账面余额	2015年末账面余额	2014年末账面余额
	兴化集团			10,000,000.00
	延长化工			25,000,000.00
预收账款				
	化工研究院		14,144.80	14,144.80
	新科气体		1,508.00	5,040.00

(7) 其他

1. 上市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8,482,317.46	13,307,496.74	15,717,415.18

2. 上市公司向关联金融企业的短期借款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5月末余额	2015年末余额	2014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贷款单位	贷款本金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1	2016/10/21	4.60%	4.60%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2/24	2017/2/24	4.35%	4.35%

3. 上市公司在关联金融企业中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金融企业名称	2016年1-5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0,794.74	135,020.57	1,964.33
利息支出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179,111.11	575,666.66	101,666.67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因本次收购涉及重大资产置换，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兴化股份需根据重组后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法》、希格玛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希会审字（2016）1994号）（以下简称“《审阅报告》”），在《审阅报告》中所列示的假设基础下，兴化股份2015年、2016年1-5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假设兴化化工将下属碱厂等资产、负债及业务的转让于报告期初已完成，兴化化工自2015年1月1日起，按照2015年12月确定的关联交易价格与资产受让方进行日常经营结算，主要关联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合成氨供应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销售合成氨的定价原则为：执行市场价格，以兴化化工当月除关联方外对外销售量最大客户的月销售平均价格；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供水、蒸汽服务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供水、蒸汽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格、水资源费、人工成本等协商确定。其中：井水1.5元/吨；循环水0.40元/吨；脱盐水4元/吨；脱氧水4.5元/吨；蒸汽110元/吨，均不含税；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供电服务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供电的定价原则为：每月按照兴化化工供电车间上一月份的实际核算单位成本作为结算的单价；

根据2015年12月兴化化工与兴化集团签订的《二氧化碳供应协议》，兴化化工向兴化集团销售二氧化碳的定价原则为：按照每吨2元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 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检修劳务	5,351,627.79	14,248,990.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4,497,935.86	12,690,000.0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6,116.39	141,606.32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采购物资	336,598.29	2,252,869.23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修理费		1,215,635.18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采购煤炭	30,129,879.04	60,597,106.4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项目审查费	1,713.00	132,966.95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采购物资	53,307.69	364,259.82
西北化工研究院	采购物资	1,159,200.00	4,708,749.83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6,926.75	172,280.25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检修劳务	495,726.50	
陕西西宇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劳务		1,213,519.53
合计		42,109,031.31	97,737,983.77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4,483.54	1,398,389.3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提供水蒸汽电等	248,985.05	526,517.1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销售材料	15,179.03	24,660.09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0,363.42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57,636.63	2,143,242.93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销售商品	18,466,519.54	49,194,526.06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提供水蒸汽电等		250,773.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提供蒸汽	7,099,730.00	16,911,400.0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销售商品	1,719,443.16	37,338,860.83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2,254,312.14	150,602,048.59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水蒸汽电等	33,818,243.43	85,648,410.3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9,956,616.43	476,551.7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37,867.45	168,730.27
合计		130,599,379.82	344,684,111.15

c) 其他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土地	219,952.43	538,560.00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房产、土地	190,015.27	426,258.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财产保险费	2,649,586.90	7,359,245.43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a) 上市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50,000,000.00	2016/1/21	2017/1/20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11/25	2016/11/25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402,200,000.00	2009/11/27	2016/11/27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4,850,000.00	2009/9/27	2016/11/27	否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198,600,000.00	2009/11/27	2017/11/27	否

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团) 有限责任公司	行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兴平支行	74,150,000.00	2009/9/27	2017/9/28	否
合计		829,8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存贷款情况

上市公司存放在关联金融企业的款项情况:

项目	关联业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	75,170,865.10	96,805,943.9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6,542,327.73	24,156,713.39	贷款(注1)
应收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化股份置出资产)	63,986,594.72	45,702,151.32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28,635,221.42	36,329,393.56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53,913.08	2,172,478.22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兴福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323,886.40	316,820.00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288,077.25	288,077.25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54,165.80		贷款
应收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碳氢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中心	139,018.34	181,017.32	贷款
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25,092.34		代付款(注1)
其他应收款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400,000.00	借款(注2)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内容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505,594.91	952,435.93	预付设备款
小计		240,553,891.99	164,499,086.99	
应付账款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1,676,984.42	137,114,631.51	工程款
应付账款	陕西省石油化工研究设计院	4,425,570.00	4,363,200.00	劳务款
应付账款	西北化工研究院	1,356,264.00	1,153,684.00	劳务
应付账款	西安元创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980.00	236,980.00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1,050.90	107,376.00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延长石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46,893,319.78	货款
应付账款	陕西兴化集团机械厂		1,145,294.56	工程劳务款
预收款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氟硅化工有限公司	215.00	215.00	货款
小计		77,727,064.32	191,014,700.85	

注1：公司已于2016年6月21日收回兴化集团应收货款115,335,642.50元，及为其垫付的借款本金和利息22,725,092.34元。

注2：公司2015年12月借予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5,440.00万元，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回。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延长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兴化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2、本公司与兴化股份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不会利用兴化股份的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兴化股份及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兴化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兴化股份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承诺赔偿兴化股份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经核查，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 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收购人延长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二、 本次交易是否有其他附件条件、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十三、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

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累计额计算)

经核查,上述重大交易详见“九、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 1、本次收购前关联交易情况”已充分披露。

(二)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延长集团子公司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等报酬外,延长集团与兴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它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以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四、 收购人及其相关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兴化股份股票因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延长集团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等出具的自查报告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兴化股份本次重组正式停牌前 6 个月内,延长集团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相关中介机构买卖兴化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关联关系	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	------	----	----	-------------	-------------

张秀云	兴化集团监事 马载宪 之母	2014/11/10	卖出	-1,000	100
		2014/11/26	买入	1,400	1,500
		2014/12/3	卖出	-1,500	-
侯文辉	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赵红 之配偶	2014/12/2	卖出	-1,000	-
刘锡芳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总经理 李军 之母亲	2015/3/24	买入	10,000	10,000
		2015/3/25	卖出	-10,000	-
赵漱荣	兴化集团监事李团孝之配偶	2016/1/4	买入	1,000	1,000
宏源 4 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016/1/4	买入	160,000.	160,000.
		2016/1/5	卖出	-160,000.	-
宏源 5 号		2016/1/4	买入	130,000	130,000
		2016/1/5	卖出	-130,000	-
宏源 8 号		2016/1/4	买入	235,000	235,000
		2016/1/5	卖出	-235,000	-
股债双丰 4 号		2016/1/4	买入	335,000	335,000
		2016/1/5	卖出	-242,500	92,500
		2016/1/21	卖出	-92,500	-

张秀云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侯文辉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刘锡芳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7 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

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兴化股份股票停牌后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赵淑荣就此事项说明、承诺如下:“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ST 兴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决策,参与和决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人员未向本人泄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也未建议本人买卖*ST 兴化股票。本人在买卖*ST 兴化股票时,除通过公开途径获取的信息外,未从相关内幕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本人买卖*ST 兴化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本人未参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研究和策划工作,在*ST 兴化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并复牌后买卖*ST 兴化股票的行为纯属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作的投资决定,不属于基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的交易,未涉及内幕交易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亦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延长集团的财务顾问方申万宏源出具自查报告,其在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买卖兴化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公司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申万宏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延长集团聘请财务顾问的《邀标通知书》后才接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综上所述,在本次收购首次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上述人员未知悉本次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查询期间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收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六、 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次收购前,延长集团通过兴化集团拥有兴化股份41.38%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延长集团直接持有338,637,570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的48.24%,通过兴化集团间接拥有148,315,793股股份,占兴化股份总股本21.13%。收购人已承诺其因本次收购而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持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2016年7月27日,兴化股份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参与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同意延长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延长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交易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十七、 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延长集团提供了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八、 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薛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孙璐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